

## 创业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实施主题	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人员或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可向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咨询电话	0566-6028006	监督电话	0566-602959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石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6-6028006）、预约网址（ <a href="https://www.ahzfwf.gov.cn/">https://www.ahzfwf.gov.cn/</a> ）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创业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基本编码	00201410500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822567528906E4002014105001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822567528906E400201410500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石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石台县
实施主体	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 (0566-6028006)、预约网址 (https://www.ahzfwf.gov.cn/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人员或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可向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6-6029595	咨询方式	0566-6028006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待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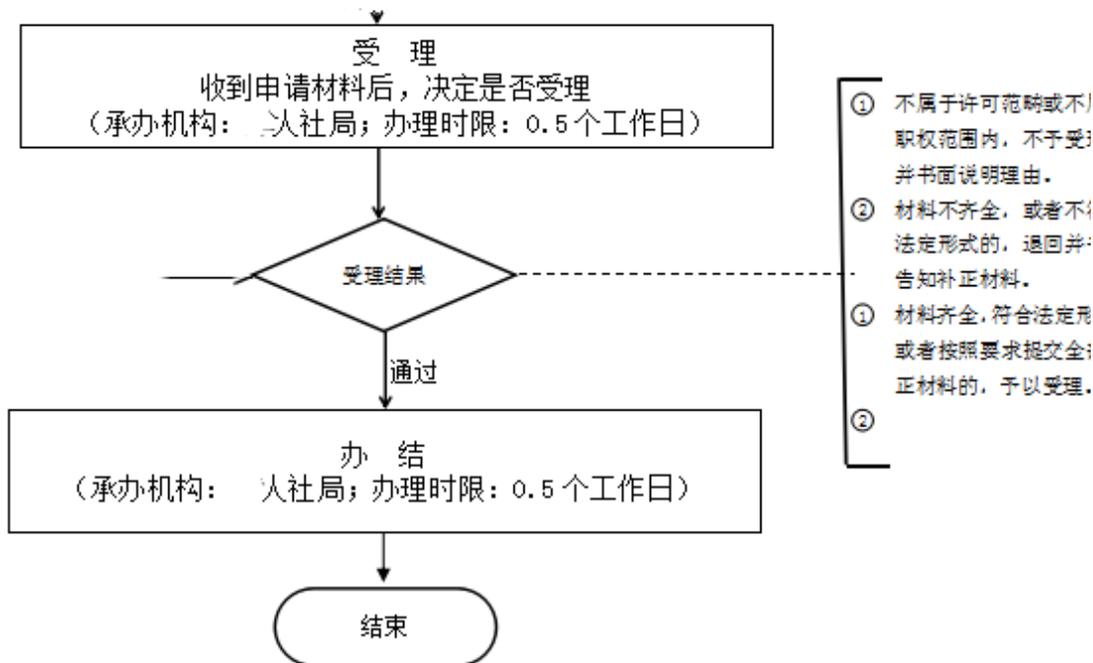
### 3 受理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人员或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可向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真实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如实提供材料, 确保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 5 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人员进行受理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予以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办结：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贴，数据入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石台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陈玲	受理岗	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石台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陈玲	办结岗	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创业补贴是否可以多次申领? A: 符合条件的人员只可以申领一次。
2	Q: 申请创业补贴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A: 需本人亲自办理
3	Q: 成功创业补贴的享受对象有哪些 A: 对象为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或与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合伙成功创办的企业，依法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